

消除菸草製品非法貿易議定書

序言

本議定書締約方，

考慮到第五十六屆世界衛生大會於2003年5月21日一致通過了《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該公約已於2005年2月27日生效；

認識到《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是最迅速得到批准的聯合國條約之一，是實現世界衛生組織各項目標的一個基本工具；

憶及《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序言宣稱，享受最高而能獲致之健康標準為人人基本權利之一，不因種族、宗教、政治信仰、經濟或社會情境各異，而分軒輊；

還決心優先考慮其維護公眾健康的權利；

深切關注菸草製品非法貿易正助長菸草的廣泛流行，這是一個對公眾健康具有嚴重後果的全球性問題，需要開展有效、適宜和綜合的國內和國際應對措施；

還認識到菸草製品非法貿易阻礙旨在加強菸草控制的價格和稅收措施，並進而擴大菸草製品的可獲得性和可負擔性；

嚴重關注非法貿易菸草製品的進一步可獲得性和可負擔性對公眾健康和幸福，尤其對年輕人、窮人和其他弱勢人群的健康和幸福造成的不利影響；

嚴重關注菸草製品非法貿易對發展中國家和經濟轉軌國家帶來的過於嚴重的經濟和社會影響；

意識到需要發展科學、技術和機構能力，以計畫和實施適當的國家、區域和國際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的菸草製品非法貿易；

承認獲得資源和有關技術對增強各締約方尤其是發展中國家和經濟轉軌國家締約方在消除一切形式的菸草製品非法貿易方面的能力極為重要；

還承認為促進合法貿易而設立的免稅區被用於便利菸草製品非法貿易全球化，助長了走私產品的非法中轉和非法菸草製品的製作；

還認識到菸草製品非法貿易阻礙各締約方的經濟，並影響其穩定和安全；還意識到菸草製品非法貿易產生經濟利潤，這些利潤被用於資助跨國犯罪活動，干擾政府目標；

認識到菸草製品非法貿易影響衛生目標，對衛生系統施加額外的壓力，並損害締約方的經濟，造成稅收損失；

銘記各締約方在《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5.3條中同意，在制定和實施菸草控制方面的公共衛生政策時，各締約方應根據國家法律採取行動，防止這些政策受菸草業的商業和其他既得利益的影響；

強調需警惕菸草業阻礙或破壞消除菸草製品非法貿易戰略的任何努力，並需掌握菸草業採取的對消除菸草製品非法貿易戰略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

銘記《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6.2條鼓勵各締約方酌情禁止或限制向國際旅行者銷售和/或由其進口免除國內稅和關稅的菸草製品；

還認識到菸草和菸草製品在國際過境和轉運途中可找到非法貿易的途徑；

考慮到採取有效行動預防和打擊菸草製品非法貿易，需要對非法貿易的各個方面，酌情包括菸草、菸草製品和生產設備等非法貿易，採取全面的國際措施，並開展密切合作；

憶及和強調《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和《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等其他有關國際協定的重要性以及這些公約的締約方須酌情對菸草、菸草製品和生產設備的非法貿易應用這些公約的有關條款的義務，並鼓勵尚未加入的締約方考慮加入這些協定；

認識到需要加強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秘書處與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世界海關組織以及其他適當機構之間的合作；

憶及《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15條，其中締約方認識到，消除包括走私和非法生產在內的一切形式的菸草製品非法貿易是菸草控制的基本組成部分；

考慮到本議定書不尋求處理與智慧財產權有關的問題；以及

堅信以一項全面的議定書補充《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將是打擊菸草製品非法貿易及其嚴重後果的一項有力和有效的手段；

茲議定如下：

第I部分：引言

第1條

術語的使用

1. “代理”係指在諸如談判合同、採購或銷售過程中充當他人的代表，並收取費用或傭金作為回報。
2. “捲菸”係指以捲菸紙包裹的、供抽吸的一卷菸絲。這不包括特定地區的製品，例如比迪菸(bidis，印度加味菸)、昂紅菸(hoon)或可用紙或葉包裹的其他類似製品。為第8條的目的，“捲菸”還包括用來製作捲菸的”手卷”菸絲。
3. “沒收”在適用情況下還包括充公，係指根據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的命令對財產實行永久剝奪。
4. “控制下交付”係指在主管當局知情並由其進行監測的情況下允許非法或可疑貨物運出、通過或運入一國或多國領土的一種做法，其目的在於調查某項違法行為並辨認參與該項違法行為的人員。
5. “免稅區”係指一締約方的部分領土，在這部分領土內運入的任何貨物就進口稅及其他各稅而言，一般視為在關境以外。
6. “非法貿易”係指法律禁止的，並與生產、裝運、接收、持有、分發、銷售或購買有關的任何行徑或行為，包括意在便利此種活動的任何行徑或行為。
7. “許可證”係指在必須向主管當局提交申請或其他檔之後從該主管當局獲得的准許。
8. (a)“生產設備”係指設計或改裝的僅用於加工菸草製品且作為生產工序組成部分的器械¹。
(b)“其任何部件”就生產設備而言係指用於加工菸草製品的生產設備所特有的任何可確認部件。
9. “締約方”除上下文另有指明外，係指本議定書的締約方。
10. “個人資訊”係指與已確認或可確認的自然人有關的任何資訊。
11. “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係指若干主權國家組成的組織，它已由其成員國讓渡處理一系列事項，包括就這些事項做出對其成員國有約束力的決定的授權²。
12. “供應鏈”包括加工菸草製品和製造生產設備；進口或出口菸草製品和生產設備；適當時，締約方可決定將此範圍擴展至下述一種或多種活動：
 - (a) 零售菸草製品；
 - (b) 種植菸草，傳統小規模種植者、農場主和生產者除外；
 - (c) 運輸大量商用菸草製品或生產設備；以及

¹適用時，各締約方可為此目的參考世界海關組織的《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

²在相關處，國家或國內亦指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

- (d) 批發、代理、倉儲或分發菸草和菸草製品或生產設備。
13. “菸草製品”係指全部或部分由煙葉作為原材料生產的供抽吸、吸吮、咀嚼或鼻吸的製品。
14. “跟蹤和追溯”係指主管當局或代表主管當局的任何其他人員按第8條所述，系統地監測和再現物品在供應鏈全程中的路線或流通情況。

第2條

本議定書與其他協定和法律文書的關係

1. 《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適用於其議定書的條款應適用於本議定書。
2. 各締約方如已達成《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2條所提及的各種協定，應通過公約秘書處將此種協定通報議定書締約方會議。
3. 本議定書的任何內容不得影響任何締約方根據對該締約方有效的、並且其認為更有利於達到消除菸草製品非法貿易的任何其他國際公約、條約或國際協定而享有的權利和承擔的義務。
4. 本議定書的任何內容不得影響各締約方在國際法包括《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下的其他權利、義務和責任。

第3條

目標

本議定書的目標是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15條的規定，消除一切形式的菸草製品非法貿易。

第II部分：一般義務

第4條

一般義務

1. 除《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5條的規定外，各締約方應：
 - (a) 採取和實施有效措施，控制或管理本議定書所涉及物品的供應鏈，以便預防、阻止、偵查、調查和起訴此種物品的非法貿易，並應為此目的進行合作；
 - (b) 根據其國家法律，採取任何必要措施，加強包括負責預防、阻止、偵查、調查、起訴和消除本議定書所涵蓋物品一切形式非法貿易的海關和員警在內的本國主管當局和服務機構的有效性；
 - (c) 採取有效的措施促進或獲取技術援助和財政支援、能力建設以及國際合

作，以便實現本議定書的目標並確保向主管當局提供和與之安全地交換在本議定書之下應交換的資訊；

- (d) 相互密切合作，與其各自的國內法律和行政管理制度保持一致，以便加強執法行動的有效性，打擊根據本議定書第14條確立的不法行為，包括刑事犯罪；
 - (e) 酌情與有關區域和國際政府間組織進行合作和溝通，安全地³交換本議定書所涵蓋的資訊，以便促進本議定書的有效實施；以及
 - (f) 在其擁有的手段和資源範圍內開展合作，通過雙邊和多邊資助機制為本議定書的有效實施籌集財政資源。
2. 在履行本議定書規定的義務時，各締約方應確保在其可能與菸草業進行的任何交往方面盡可能透明。

第5條

保護個人資訊

各締約方在實施本議定書時，應在符合國家法律，並考慮保護個人資訊國際標準的情況下，對個人資訊予以保護，而不論國籍或居住地。

第III部分：供應鏈控制

第6條

許可證、同等審批或控制制度

1. 為實現《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的目標並為了消除菸草製品和生產設備的非法貿易，每一締約方應禁止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從事以下任何活動，除非具有主管當局根據國家法律頒發的許可證或同等審批（下稱“許可證”）或建立的控制制度：
- (a) 加工菸草製品和製造生產設備；和
 - (b) 進口或出口菸草製品和生產設備。
2. 每一締約方應努力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且當以下活動不被國家法律所禁止時向從事以下活動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頒發許可證：
- (a) 零售菸草製品；
 - (b) 種植菸草，傳統小規模種植者、農場主和生產者除外；
 - (c) 運輸大量商用菸草製品或生產設備；以及
 - (d) 批發、代理、倉儲或分發菸草和菸草製品或生產設備。

³在兩個締約方之間安全地交換資訊指的是防止截取和篡改（造假）。換言之，協力廠商不能讀取或修改兩個締約方之間交換的資訊。

3. 為了確保許可證制度有效，每一締約方應：
- (a) 設立或指定一個或數個主管當局，在符合本議定書條款的情況下，根據其國家法律，頒發、更新、暫時吊銷、撤銷和/或註銷從事第1款所列活動的許可證；
 - (b) 要求每份許可證申請包含關於申請人的所有必要資訊，其中應在適用情況下包括：
 - (i) 如果申請人是自然人，關於其身份的資訊，包括姓名全稱、商號、商業登記號(如有)、適用的稅務登記號(如有)以及可用以確認其身份的任何其他資訊；
 - (ii) 如果申請人是法人，關於其身份的資訊，包括法定名稱全稱、商號、商業登記號、公司設立的日期和地點、公司總部所在地和主要業務地點、適用的稅務登記號、公司章程的副本或相當檔、其附屬公司、其董事和任何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包括可用以確認其身份的任何其他資訊；
 - (iii) 加工單位的確切業務地點、倉儲地點和申請人經營業務的生產能力；
 - (iv) 申請所涵蓋的菸草製品和生產設備的詳細情況，諸如產品介紹、名稱、註冊商標(如有)、設計、品牌、生產設備的樣式或型號以及序號；
 - (v) 說明生產設備的未來安裝和使用地點；
 - (vi) 關於任何犯罪記錄的檔或聲明；
 - (vii) 預期用於有關交易的銀行帳戶的完整的識別資訊以及其他有關的支付詳情；以及
 - (viii) 說明菸草製品的預期用途和預期銷售市場，並特別注意確保菸草製品的加工或供應符合合理的預期需求；
 - (c) 在適用情況下，根據國家法律監督和收繳可以徵收的任何許可證費，並考慮將這些費用用於有效地管理和實施許可證制度或用於公共衛生或任何其他有關活動；
 - (d) 採取適當措施預防、偵查和調查許可證制度運行中的任何不正當或欺詐做法；
 - (e) 在適當時，採取諸如定期審查、更新、檢查或核查許可證等措施；
 - (f) 在適當時，確定許可證到期以及隨後必要的再申請或更新申請資訊的時限；
 - (g) 強制規定已經獲得許可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在其業務地點有任何改變

或獲准從事的活動的有關資訊有任何顯著變化之前應提前通知主管當局；

- (h) 強制規定已經獲得許可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向主管當局通知生產設備的任何購置或處置情況，以供採取適當行動；以及
 - (i) 確保應在主管當局的監督下銷毀任何此種生產設備或其任何部件。
4. 每一締約方應確保，如果未收到提議持證者提供的第3款所提及的適當資訊且未經主管當局事先審批，不得分配和/或轉讓許可證。
 5. 在本議定書生效五年後，議定書締約方會議應確保在其下一屆會議上開展基於證據的研究，查明是否有任何主要材料對加工菸草製品是必不可少的，是否可以識別，並且是否可以通過有效的控制機制予以控制。議定書締約方會議應在此種研究的基礎上考慮採取適當行動。

第7條

謹慎調查

1. 每一締約方應根據其國家法律和《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的目標，要求參與菸草、菸草製品和生產設備的供應鏈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
 - (a) 在發生商業關係之前和期間進行謹慎調查；
 - (b) 監督向其顧客銷售情況，確保銷售數量與預期銷售或使用市場中對此種產品的需求相稱；以及
 - (c) 向主管當局報告顧客從事的活動違背由本議定書產生的各項義務的任何證據。
2. 依據第1款進行的謹慎調查，應根據其國家法律和《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的目標，酌情包含顧客身份證明要求等，例如獲得和更新以下方面的資訊：
 - (a) 確定該自然人或法人持有第6條所規定的許可證；
 - (b) 如果顧客是自然人，有關其身份的資訊，包括姓名全稱、商號、商業登記號（如有）、適用的稅務登記號（如有）並核實其官方身份證；
 - (c) 如果顧客是法人，關於其身份的資訊，包括名稱全稱、商號、商業登記號、公司設立的日期和地點、公司總部所在地和主要業務地點、適用的稅務登記號、公司章程的副本或相當檔、其附屬公司、其董事的姓名和任何法定代表人，包括代表人的姓名並核實其官方身份證；
 - (d) 說明菸草、菸草製品或生產設備的預期用途和預期銷售市場；以及
 - (e) 說明生產設備的未來安裝和使用地點。
3. 依據第1款進行的謹慎調查，可以包含顧客身份證明要求，例如獲得和更新

以下方面的資訊：

- (a) 關於任何犯罪紀錄的檔或聲明；和
 - (b) 預期用於交易的銀行帳戶的識別資訊。
4. 每一締約方應在第1(c)款中報告的資訊的基礎上，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履行由本議定書產生的各項義務，其中可以包括指定該締約方管轄範圍內的顧客為國家法律所定義的被禁止的顧客。

第8條

跟蹤和追溯

1. 為了進一步保證供應鏈並協助調查菸草製品非法貿易，各締約方同意在本議定書對其生效後五年內建立一個全球跟蹤和追溯制度，其中包括國家和/或區域跟蹤和追溯系統以及設在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秘書處並供所有締約方使用的一個全球資訊共用歸口單位，使各締約方能夠提出詢問和收到有關資訊。
2. 每一締約方應根據本條，考慮到本國或本區域的具體需要以及現有的最佳做法，為在其境內加工或進口到其境內的所有菸草製品確立由該締約方控制的跟蹤和追溯系統。
3. 為了能夠有效地進行跟蹤和追溯，每一締約方應要求在本議定書對其生效後五年內，將獨特、可靠和不可去除的編碼或印花等識別標記（下稱“獨特識別標記”）貼於每盒捲煙、捲煙的所有單位包裝以及任何外部包裝，或構成其組成部分，並在本議定書對該締約方生效後十年內對其他菸草製品同樣處理。
- 4.1 為了第3款的目的，作為全球跟蹤和追溯制度的一部分，每一締約方應要求能夠直接或通過利用某一連結獲得以下資訊，以協助各締約方確定菸草製品的來源和適用的脫離正常管道的環節，並監測和控制菸草製品的流通及其合法性：
 - (a) 加工日期和地點；
 - (b) 加工廠家；
 - (c) 加工菸草製品所用的機器；
 - (d) 生產班次或時間；
 - (e) 第一位與生產商無附屬關係的顧客的姓名、發票、訂單號碼和付款記錄；
 - (f) 預期的零售市場；
 - (g) 產品介紹；
 - (h) 任何倉儲和裝運；

- (i) 任何已知的隨後購買者的身份；以及
 - (j) 預期的運送路線、裝運日期、運送目的地、出發地點以及收貨人。
- 4.2 (a)、(b)、(g)項的資訊以及能夠獲得的(f)項的資訊應構成獨特識別標記的一部分。
- 4.3 如果在進行標記時不能獲得(f)項規定的資訊，各締約方應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15.2(a)條，要求列入此種資訊。
5. 每一締約方應在本條規定的時限內，要求在任何生產商生產時或第一次裝運時，或在輸入其領土時，記錄第4款所列的資訊。
6. 每一締約方應確保其可以通過與第3和第4款要求加貼的獨特識別標記相關的連結獲得按照第5款記錄的資訊。
7. 每一締約方應確保根據第5款記錄的資訊以及根據第6款方便獲取這類資訊的獨特識別標記包含在該締約方及其主管當局確立或批准的格式中。
8. 每一締約方應確保全球資訊共用歸口單位根據第9款提出要求時，能通過與該國和/或該區域中心的標準電子安全介面獲取按照第5款記錄的資訊。全球資訊共用歸口單位應編制一份締約方主管當局名單並向所有締約方提供該名單。
9. 每一締約方或主管當局應：
- (a) 通過向全球資訊共用歸口單位提出詢問，及時獲取第4款所述的資訊；
 - (b) 僅在對偵查或調查菸草製品非法貿易有必要時，才要求獲得此種資訊；
 - (c) 不能無故隱瞞資訊；
 - (d) 根據其國家法律答覆對提供第4款所述資訊的要求；以及
 - (e) 經共同商定，對交換的任何資訊提供保護並進行保密。
10. 每一締約方應要求進一步發展和擴大可適用的跟蹤和追溯系統的範圍，直到在加工、進口、海關驗放或消費稅檢核時付清所有海關稅、有關稅款以及履行所適用的其他義務。
11. 經共同商定，各締約方應相互合作並應與相關國際組織開展合作，分享和開發跟蹤和追溯系統的最佳做法，包括：
- (a) 促進開發、轉讓和獲得更好的跟蹤和追溯技術，包括知識、技能、能力和專長；
 - (b) 支援那些表示有需要的締約方開展培訓和能力建設規劃；以及
 - (c) 進一步開發對菸草製品每盒和單位包裝加以標記和進行掃描的技術，以便於獲取第4款所列的資訊。
12. 指定由締約方履行的義務不應由菸草業履行或代為履行。
13. 每一締約方應確保其主管當局在參與跟蹤和追溯制度時，僅在為了實施本條

的嚴格必要限度內，與菸草業以及菸草業利益代表交往。

14. 每一締約方可要求菸草業承擔與本條下該締約方義務相關的任何費用。

第9條

檔案記錄

1. 每一締約方應酌情要求參與菸草、菸草製品和生產設備的供應鏈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維持所有有關交易的完整和準確記錄。此種記錄必須便於充分說明用於加工菸草製品的材料。
2. 每一締約方應酌情要求根據第6條獲得許可的人按要求向主管當局提供以下資訊：
 - (a) 關於市場容量、趨勢、預測的一般資訊和其他有關資訊；和
 - (b) 截至提出要求的日期，根據過境或轉運或暫緩納稅制度而庫存的或儲存在保稅和海關倉庫中為許可證持有者所擁有、保管或控制的菸草製品和生產設備的數量。
3. 關於在締約方境內銷售或加工以便出口，或者在締約方領土過境或轉運期間暫緩納稅的菸草製品和生產設備，每一締約方應酌情要求根據第6條獲得許可的人按要求在離開出發國主管當局的管控範圍時，向出發國主管當局提供以下資訊(如有基礎設施，可通過電子方式提供)：
 - (a) 從產品的最後實際管控地點裝運的日期；
 - (b) 關於所裝運產品的詳細情況(包括品牌、數量、倉庫)；
 - (c) 預期的運送路線和目的地；
 - (d) 接收所運送產品的自然人或法人的身份；
 - (e) 運輸方式，包括運輸商的身份；
 - (f) 貨物抵達預期目的地的預計日期；以及
 - (g) 預期的零售或使用市場。
4. 可行時，每一締約方應根據其國家法律，要求零售商和菸草種植者(非商業性的傳統種植者除外)保持關於他們所參與的所有有關交易的完整和準確記錄。
5. 為了實施第1款，每一締約方應採取有效的立法、執法、行政或其他措施，要求所有記錄：
 - (a) 保存期不少於四年；
 - (b) 提供給主管當局；以及
 - (c) 按主管當局要求的格式保存。
6. 每一締約方應酌情並根據國家法律，建立與其他締約方分享根據本條保持的

所有詳細記錄的系統。

7. 各締約方應努力相互合作並與有關國際機構合作，逐步分享和開發檔案記錄改良系統。

第10條

安全和預防措施

1. 每一締約方應酌情並根據其國家法律和《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的目標，要求第6條規定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採取必要措施，防止菸草製品轉入非法貿易管道，包括，除其他外：
 - (a) 向主管當局報告：
 - (i) 按國家法律規定金額跨境劃撥現金，或跨境實物支付；和
 - (ii) 所有“可疑交易”；以及
 - (b) 僅按照預期銷售或使用市場內對此種產品的需求數量供應菸草製品或生產設備。
2. 每一締約方應酌情並根據其國家法律和《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的目標，要求第6條規定的自然人或法人進行的交易只准以同發票一致的貨幣和金額支付，而且只由位於預期市場所在領土內的金融機構通過合法的支付方式來支付，不應通過任何其他替代性匯款系統進行操作。
3. 一締約方可要求第6條規定的自然人或法人在其管轄範圍內用於加工菸草製品的材料只准以同發票一致的貨幣和金額支付，而且只由位於預期市場所在領土內的金融機構通過合法的支付方式來支付，不應通過任何其他替代性匯款系統進行操作。
4. 每一締約方應確保任何違反本條要求的行為受到適當的刑事、民事或行政程式處置以及有效、適度和勸阻性制裁，包括酌情暫時吊銷或者註銷許可證。

第11條

通過網際網路、電信或任何其他新興技術進行銷售

1. 每一締約方應要求通過網際網路、電信或任何其他新興技術進行銷售的方式從事與菸草製品相關的任何交易的所有法人和自然人遵守本議定書所涵蓋的所有有關義務。
2. 每一締約方應考慮禁止通過網際網路、電信或任何其他新興技術進行銷售的方式零售菸草製品。

第12條

免稅區和國際過境

1. 每一締約方應在本議定書對其生效後三年內，採用本議定書規定的所有有關措施，在免稅區對菸草和菸草製品的一切加工和交易實行有效控制。
2. 此外，應禁止在轉出免稅區時在同一集裝箱中或任何其他類似的運輸器具中將菸草製品與非菸草製品混雜在一起。
3. 每一締約方應根據國家法律，在符合本議定書規定的情況下，在其境內對國際過境或轉運的菸草製品和生產設備採用和運用控制和核實措施，以防止此種產品的非法貿易。

第13條

免稅銷售

1. 每一締約方應在考慮到《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6條的情況下，實行有效措施，對任何免稅銷售適用本議定書的所有有關條款。
2. 在本議定書生效後五年內，議定書締約方會議應確保在其下一屆會議上開展基於證據的研究，查明與菸草製品免稅銷售有關的菸草製品非法貿易的程度。議定書締約方會議應在此種研究的基礎上考慮採取進一步適當行動。

第IV部分：違法行為

第14條

不法行為，包括刑事犯罪

1. 每一締約方應根據其國內法律的基本原則，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將以下各項行為規定為國內法下的不法行為：
 - (a) 違反本議定書規定，生產、批發、代理、銷售、運輸、分發、儲存、裝運、進口或出口菸草、菸草製品或生產設備；
 - (b) (i)在不支付適用的關稅、國內稅以及其他稅款，或不加貼適用的印花稅票、獨特識別標記或任何其他必要標記或標籤的情況下，生產、批發、代理、銷售、運輸、分發、儲存、裝運、進口或出口菸草、菸草製品或生產設備；
(ii)(b)(i)款中未涵蓋的任何其他走私或企圖走私菸草、菸草製品或生產設備的行為；
 - (c) (i)以任何其他形式非法生產菸草、菸草製品或生產設備或帶有假冒印花稅票、獨特識別標記或任何其他必要標記或標籤的菸草包裝；
(ii)批發、代理、銷售、運輸、分發、儲存、裝運、進口或出口非法生產的菸草，非法菸草製品，帶有假冒印花稅票和/或其他必要標記或標

- 籤的製品，或非法生產設備；
- (d) 出於隱瞞或掩飾菸草製品的目的，在供應鏈中流通時將菸草製品與非菸草製品混雜在一起；
 - (e) 違反本議定書第12.2條，將菸草製品與非菸草製品混雜在一起；
 - (f) 違反本議定書，利用網際網路、電信或任何其他新興技術的方式銷售菸草製品；
 - (g) 根據第6條獲得許可的人從應當、但沒有根據第6條獲得許可的人那裡獲取菸草、菸草製品或生產設備；
 - (h) 妨礙任何公職人員或有授權的人員履行與預防、阻止、偵查、調查或消除菸草、菸草製品或生產設備非法貿易有關的職責；
 - (i) (i)向履行與預防、阻止、偵查、調查或消除菸草、菸草製品或生產設備非法貿易有關的職責的任何公職人員或有授權的人員作任何虛假、誤導性或不完整的實質性陳述，或未能在不違背不得自證其罪權利的情況下，向上述人員提供任何必要的資訊；
(ii)在官方表格中誤報菸草、菸草製品或生產設備的種類、數量或價值或本議定書規定的任何其他資訊，以便：
 - (a)逃避支付適用的關稅、國內稅和其他稅款，或
 - (b)損害旨在預防、阻止、偵查、調查或消除菸草、菸草製品或生產設備非法貿易的任何控制措施；
 - (iii)未能建立或保持本議定書所規定的記錄或保持虛假記錄；以及
 - (j) 就第2款定為刑事犯罪的不法行為的所得的洗錢。
2. 每一締約方應根據其國內法律的基本原則，確定第1款中所列的哪些不法行為或與菸草、菸草製品和生產設備非法貿易相關的違反本議定書規定的任何其他行為屬於刑事犯罪，並在作出此種確定之後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3. 每一締約方應通知本議定書秘書處，該締約方根據第2款確定第1和2款所列的哪些不法行為屬於刑事犯罪，並應向秘書處提供本國實施第2款的法律的副本或有關說明以及隨後對此種法律的任何修改。
 4. 為了加強國際合作，打擊與菸草、菸草製品和生產設備非法貿易有關的刑事犯罪，鼓勵各締約方審查其關於洗錢、司法協助和引渡的國家法律，並考慮到本國加入的有關國際公約，以確保有效地執行本議定書的規定。

第15條

法人責任

1. 每一締約方應採取符合其法律原則的必要措施，確定法人實施根據本議定書第14條所規定的包括刑事犯罪在內的不法行為時應承擔的責任。
2. 依據每一締約方法律原則的法人責任可包括刑事、民事或行政責任。
3. 法人責任不應影響那些實施根據國家法律和條例以及本議定書第14條所規定的不法行為或刑事犯罪的自然人的責任。

第16條

起訴和制裁

1. 每一締約方應根據國家法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使對根據第14條所規定的包括刑事犯罪在內的不法行為負有責任的自然人和法人受到有效、適度和勸阻性的刑事或非刑事制裁，包括金錢制裁。
2. 為因根據第14條所規定的包括刑事犯罪在內的不法行為起訴某人而行使國內法律規定的任何法律裁量權時，每一締約方應努力確保針對這些包括刑事犯罪在內的不法行為的執法措施取得最大成效，並適當考慮到震懾這些包括刑事犯罪在內的不法行為的必要性。
3. 本議定書的任何規定，概不影響根據本議定書所規定的包括刑事犯罪在內的不法行為和適用的法律辯護理由或決定行為合法性的其他法律原則只應由締約方國內法律加以闡明，而且這些包括刑事犯罪在內的不法行為應根據該法律予以起訴和制裁的原則。

第17條

扣押補征

各締約方應根據其國內法律考慮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准許主管當局向所扣押的菸草、菸草製品和/或生產設備的生產商、加工商、批發商、進口商或出口商徵收一筆數額與損失的國內稅和關稅相稱的金額。

第18條

處置或銷毀

應盡可能利用有益於環境的方法將沒收的菸草、菸草製品和生產設備全部銷毀，或根據國家法律予以處置。

第19條

特殊調查手段

1. 每一締約方均應在其國內法律基本原則許可的情況下，視可能並根據其國內

法律所規定的條件採取必要措施，允許其主管當局在其境內適當使用控制下交付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使用其他特殊調查手段，如電子或其他形式的監視和特工行動，以有效地打擊菸草、菸草製品或生產設備的非法貿易。

2. 為調查根據第14條所規定的刑事犯罪，鼓勵各締約方必要時為在國際一級合作時使用第1款提及的手段而締結適當的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
3. 在無第2款所列協定或安排的情況下，關於在國際一級使用這種特殊調查手段的決定，應在個案基礎上作出，必要時還可考慮到有關締約方就行使管轄權所達成的財務安排和諒解。
4. 各締約方認識到在此領域中國際合作和援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應相互合作並應與國際組織合作，加強能力以實現本條的目標。

第V部分：國際合作

第20條

一般資訊共用

1. 為實現本議定書的目標，各締約方應根據國內法律，作為《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報告文書的一部分，報告有關資訊並酌情報告有關以下事項的資訊：
 - (a) 以匯總形式報告扣押菸草、菸草製品或生產設備、數量、扣押價值、產品介紹、加工日期和地點的詳細情況；以及逃避的稅款；
 - (b) 菸草、菸草製品或生產設備的進口、出口、過境、已付稅和免稅的銷售以及生產的數量或價值；
 - (c) 菸草、菸草製品或生產設備非法貿易的趨勢及使用的隱藏方法和運作方式；以及
 - (d) 各締約方商定的任何其他有關資訊。
2. 各締約方應相互合作並應與有關國際組織合作，以加強締約方收集和交換資訊的能力。
3. 除非提供資訊的締約方另作說明，各締約方應將有關資訊視為保密資訊，僅供各締約方使用。

第21條

執法資訊共用

1. 各締約方應根據國內法律，或酌情根據任何適用的國際條約，主動或應要求在某締約方出具正當理由說明此種資訊對偵查或調查菸草、菸草製品或生產設備的非法貿易有必要時，交換以下資訊：

- (a) 有關自然人和法人的許可證記錄；
 - (b) 便於確認、監測和起訴參與菸草、菸草製品或生產設備非法貿易的自然人或法人的資訊；
 - (c) 調查和起訴記錄；
 - (d) 菸草、菸草製品或生產設備的進口、出口或免稅銷售的支付記錄；以及
 - (e) 扣押菸草、菸草製品或生產設備的詳細情況，包括適宜的案例參考資訊、數量、扣押價值、產品介紹、有關實體、加工日期和地點，以及運輸辦法、隱藏方法、運送路線安排和偵查等運作方式。
2. 根據本條從締約方獲得的資訊應專用於實現本議定書的目標。各締約方可列明，在未得到提供資訊的締約方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傳播此種資訊。

第22條

資訊共用：資訊的保密和保護

1. 每一締約方應指定負責接收第20、21和24條所述資訊的國家主管當局，並通過公約秘書處將此種指定通知給各締約方。
2. 根據本議定書，資訊交換應遵循本國有關保密和隱私權的法律。經共同商定，各締約方應對交換的機密資訊提供保護。

第23條

援助與合作：科學、工藝和技術事項方面的培訓、技術援助與合作

1. 各締約方應相互合作並/或通過有關國際和區域組織合作，經共同商定，提供科學、工藝和技術事項方面的培訓、技術援助與合作，以便實現本議定書的目標。此種援助可以包括資訊收集、執法、跟蹤和追溯、資訊管理、保護個人資訊、封鎖消息、電子監測、法醫鑒定、司法協助和引渡等領域內轉讓專業技術專長或適當技術。
2. 各締約方可酌情達成雙邊、多邊或任何其他協定或安排以便促進就科學、工藝和技術事項開展培訓、技術援助與合作，並考慮到發展中國家締約方和經濟轉軌國家締約方的需要。
3. 各締約方應酌情進行合作，開發和研究關於確定被扣押菸草和菸草製品的準確原產地的可能性。

第24條

援助與合作：調查和起訴違法行為

1. 各締約方應根據其國內法律酌情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通過多邊、區域或雙邊

安排加強合作，預防、偵查、調查、起訴和懲罰參與菸草、菸草製品或生產設備非法貿易的自然人或法人。

2. 每一締約方應確保致力於打擊菸草、菸草製品或生產設備非法貿易的行政、監管、執法和其他當局（如果國內法律允許，還包括司法當局）在其國內法律規定的條件範圍內在國家和國際層面開展合作和交換有關資訊。

第25條

保護主權

1. 在履行其根據本議定書所承擔的義務時，各締約方應恪守各國主權平等和領土完整原則和不干涉別國內政原則。
2. 本議定書的任何規定均不賦予締約方在另一國領土內行使管轄權和履行該另一國國內法律規定的專屬於該國當局的職能的權利。

第26條

管轄權

1. 每一締約方在以下情況下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立對根據第14條確定的刑事犯罪的管轄權：
 - (a) 犯罪發生在該締約方領土內；或
 - (b) 犯罪發生在犯罪時懸掛該締約方國旗的船隻或已根據該締約方法律註冊的航空器內。
2. 在不違反第25條的情況下，締約方在以下情況下還可對任何此種刑事犯罪確立其管轄權：
 - (a) 犯罪系針對該締約方；
 - (b) 犯罪者為該締約方國民或在其境內有慣常居所的無國籍人；或
 - (c) 該犯罪系發生在本國領土以外的、根據第14條確定的犯罪，目的是在其領土內實施根據第14條確定的違法行為。
3. 為了第30條的目的，每一締約方應採取必要措施，在被指控人在其領土內而其僅因該人系其本國國民而不予引渡時，確立其對根據第14條確定的刑事犯罪的管轄權。
4. 每一締約方還可採取必要措施，在被指控人在其領土內而其不引渡該人時確立其對根據第14條確定的刑事犯罪的管轄權。
5. 如果根據第1款或第2款行使其管轄權的締約方被告知或通過其他途徑獲悉另一個或數個締約方正在對同一行為進行調查、起訴或審判程式，這些締約方的主管當局應酌情相互磋商，以便協調行動。

6. 在不影響一般國際法準則的情況下，本議定書不排除締約方行使其依據國內法律確立的任何刑事管轄權。

第27條

執法合作

1. 每一締約方應在符合本國法律和行政管理制度的情況下採取有效措施，以便：
 - (a) 加強並在必要時建立主管當局、機構和部門之間的聯繫管道，以促進安全、迅速地交換有關根據第14條確定的刑事犯罪的各個方面的資訊；
 - (b) 確保主管當局、機構、海關、警方及其他執法機構之間的有效合作；
 - (c) 在具體案件中同其他締約方合作，就以下與根據第14條確定的刑事犯罪有關的事項進行調查：
 - (i) 涉嫌參與此種犯罪的人的身份、行蹤和活動，或其他有關人員的所在地點；
 - (ii) 來自此種犯罪的犯罪所得或財產的去向；以及
 - (iii) 用於或企圖用於實施這類犯罪的財產、設備或其他工具的去向；
 - (d) 在適當情況下提供必要數目或數量的物品以供分析或調查之用；
 - (e) 促進其主管當局、機構和部門之間的有效協調，並促進人員和其他專家的交流，包括根據有關締約方之間的雙邊協定或安排派出聯絡官員；
 - (f) 與其他締約方交換關於自然人或法人實施這類犯罪行為時所採用的具體手段和方法的有關資訊，視情況包括關於路線和交通工具，利用假身份、經變造或偽造的證件或其他掩蓋其活動的手段的手段資訊；以及
 - (g) 交換有關資訊並協調為儘早查明根據第14條確定的刑事犯罪而酌情採取的行政和其他措施。
2. 為實施本議定書，各締約方應考慮訂立關於其執法機構間直接合作的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並在已有這類協定或安排的情況下考慮對其進行相應修正。如果有關締約方之間尚未訂立此種協定或安排，締約方可考慮以本議定書為基礎，進行針對本議定書所涵蓋的違法行為的相互執法合作。各締約方應在適當情況下充分利用各種協定或安排，包括國際或區域組織，以加強締約方執法機構之間的合作。
3. 各締約方應努力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開展合作，以便對借助現代技術實施的菸草製品跨國非法貿易作出應對。

第28條

行政互助

各締約方應在符合本國法律和行政管理制度的情況下，在收到請求後相互提供資訊或主動相互提供資訊，以確保在預防、偵查、調查、起訴和打擊菸草、菸草製品或生產設備非法貿易中正確適用海關法和其他有關法律。除非提供資訊的締約方另作說明，各締約方應將有關資訊視為保密資訊，僅供限制性使用。此種資訊可以包括：

- (a) 已證明有效的新海關技術和其他執法技術；
- (b) 從事菸草、菸草製品和生產設備非法貿易的新趨勢、手段或方法；
- (c) 菸草、菸草製品和生產設備非法貿易已知所涉的物品，以及關於這些物品的種類、包裝、運輸和儲存以及使用的方法等細節；
- (d) 已知實施或參與根據第14條確定的違法行為的自然人或法人；以及
- (e) 可協助指定機構為控制和其他執法目的進行風險評估的任何其他資訊。

第29條

司法協助

1. 各締約方應在對根據本議定書第14條確定的刑事犯罪進行的調查、起訴和審判程式中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協助。
2. 對於請求締約方根據本議定書第15條可能追究法人責任的違法行為所進行的調查、起訴和審判程式，應當根據被請求締約方的有關的法律、條約、協定和安排，盡可能充分地相互提供司法協助。
3. 可為下列任何目的請求根據本條給予司法協助：
 - (a) 向個人獲取證據或陳述；
 - (b) 送達司法文書；
 - (c) 執行搜查和扣押並實行凍結；
 - (d) 檢查物品和場所；
 - (e) 提供信息、物證以及鑒定結論；
 - (f) 提供有關檔和記錄的原件或經核證的副本，其中包括政府、銀行、財務、公司或營業記錄；
 - (g) 為取證目的而辨認或追查犯罪所得、財產、工具或其他物品；
 - (h) 為有關人員自願在請求締約方出庭提供方便；以及
 - (i) 不違反被請求締約方國內法律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協助。
4. 本條概不影響任何其他規範或將要規範整個或部分司法協助問題的雙邊或多邊條約所規定的義務。
5. 如果有關締約方無司法協助條約或政府間協定的約束，則第6至24款應在對

等的基礎上適用於根據本條提出的請求。如果有關締約方有此種條約或政府間協定的約束，則適用該條約或政府間協定的相應條款，除非這些締約方同意代之以適用第6至24款。大力鼓勵各締約方在這幾款有助於合作時予以適用。

6. 各締約方均應指定一中心當局，使其負責和有權接收司法協助請求並執行請求或將請求轉交各自的主管當局執行。如締約方有實行單獨司法協助制度的特區或領土，可另指定一個對該特區或領土具有同樣職能的中心當局。中心當局應確保所收到的請求的迅速而妥善執行或轉交。中心當局在將請求轉交某一主管當局執行時，應鼓勵該主管當局迅速而妥善地執行請求。每一締約方應在加入、接受、核准、正式確認或批准本議定書時，將為此目的指定的中心當局通知公約秘書處首長。司法協助請求以及與之有關的任何聯繫文件的遞交均應在締約方指定的中心當局之間進行。此項規定不得損害締約方要求通過外交管道，以及在緊急和可能的情況下經有關締約方同意，通過適當國際組織向其傳遞此種請求和聯繫檔的權利。
7. 請求應以被請求締約方能接受的語文以書面形式提出，或在可能情況下，以能夠生成書面記錄的任何形式提出，但須能使該締約方鑒定其真偽。每一締約方應在其加入、接受、核准、正式確認或批准本議定書時將其所能接受的語文通知公約秘書處首長。在緊急情況下，如經有關締約方同意，請求可以口頭方式提出，但應立即加以書面確認。
8. 司法協助請求書應載有：
 - (a) 提出請求的當局；
 - (b) 請求所涉的調查、起訴或審判程式的事由和性質，以及進行此項調查、起訴或審判程式的當局的名稱和職能；
 - (c) 有關事實的概述，但為送達司法文書提出的請求例外；
 - (d) 對請求協助的事項和請求締約方希望遵循的特定程式細節的說明；
 - (e) 可能時，任何有關人員的身份、所在地和國籍；
 - (f) 索取證據、資訊或要求採取行動的目的；以及
 - (g) 與刑事犯罪及相應處罰有關的國內法律規定。
9. 被請求締約方可要求提供根據其國內法律執行該請求所必需或有助於執行該請求的補充資訊。
10. 請求應根據被請求締約方國內法律執行。在不違反被請求締約方國內法律的情況下，如有可能，應遵循請求書中列明的程式執行。
11. 未經被請求締約方事先同意，請求締約方不得將被請求締約方提供的資訊或證據轉交或用於請求書所述以外的調查、起訴或審判程式。本款規定不妨礙

請求締約方在其訴訟中披露可證明被告人無罪或罪輕的資訊或證據。就後一種情形而言，請求締約方應在披露之前通知被請求締約方，並依請求與被請求締約方磋商。如在例外情況下不可能事先通知時，請求締約方應毫不遲延地將披露一事通告被請求締約方。

12. 請求締約方可要求被請求締約方對其提出的請求及其內容保密，但為執行請求所必需時除外。如果被請求締約方不能遵守保密要求，應立即通知請求締約方。
13. 當在某一締約方境內的某人需作為證人或鑑定人接受另一締約方司法當局詢問，且該人不可能或不宜到請求締約方出庭，則前一個締約方可應該另一締約方的請求，在可能且符合國內法律基本原則的情況下，允許以電視會議方式進行詢問，締約方可商定由請求締約方司法當局進行詢問且詢問時應有被請求締約方司法當局在場。
14. 在以下情況下可拒絕提供司法協助：
 - (a) 請求未按本條提出；
 - (b) 被請求締約方認為執行請求可能損害其主權、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
 - (c) 假如被請求締約方當局依其管轄權對任何類似違法行為進行調查、起訴或審判程式時，其國內法律將會禁止其對此種違法行為採取被請求的行動；
 - (d) 如果請求所涉犯罪在被請求締約方國內受到的最高刑期為不到兩年的監禁或其他形式的剝奪自由，或者如果被請求締約方判定，提供援助將對其資源造成與犯罪的嚴重性不相稱的負擔；或者
 - (e) 同意此項請求將違反被請求締約方關於司法協助的法律制度。
15. 拒絕司法協助時應說明理由。
16. 締約方不得以銀行保密為由拒絕提供本條所規定的司法協助。
17. 締約方不得僅以違法行為又被視為涉及財政事項為由拒絕司法協助請求。
18. 締約方可以並非雙重犯罪為由拒絕提供本條所規定的司法協助。但是，被請求締約方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在其斟酌決定的範圍內提供協助，而不論該行為按被請求締約方國內法律是否構成違法行為。
19. 被請求締約方應儘快執行司法協助請求，並應盡可能充分地考慮到請求締約方提出的、最好在請求中說明了理由的任何最後期限。被請求締約方應依請求締約方的合理要求就其處理請求的進展情況作出答覆。請求締約方應在其不再需要被請求締約方提供所尋求的協助時迅速通知被請求締約方。
20. 被請求締約方可以司法協助妨礙正在進行的調查、起訴或審判為由而暫緩進

行。

21. 在根據第14款拒絕某項請求或根據第20款暫緩執行請求事項之前，被請求締約方應與請求締約方協商，以考慮是否可在其認為必要的條件下給予協助。請求締約方如果接受附有條件限制的協助，則應遵守有關的條件。
22. 除非有關締約方另有協定，執行請求的一般費用應由被請求締約方承擔。如執行請求需要或將需要支付巨額或特殊性質的費用，則應由有關締約方進行協商，以確定執行該請求的條件以及承擔費用的辦法。
23. 如果提出請求，被請求締約方：
 - (a) 應向請求締約方提供其所擁有的根據其國內法律可向公眾公開的政府記錄、檔或資料的副本；
 - (b) 可自行斟酌決定全部或部分地或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請求締約方提供其所擁有的根據其國內法律不向公眾公開的任何政府記錄、檔或資料的副本。
24. 各締約方應視需要考慮締結有助於實現本條目的、具體實施或加強本條規定的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的可能性。

第30條

引渡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應適用於根據本議定書第14條所確定的刑事犯罪：
 - (a) 被請求引渡人位於被請求締約方境內；
 - (b) 引渡請求所依據的刑事犯罪是按請求締約方和被請求締約方國內法律均應受到處罰的犯罪；以及
 - (c) 有關犯罪可受到最高刑期至少四年的監禁或其他形式的剝奪自由或者更嚴厲的處罰，或者有關締約方根據雙邊和多邊條約或其他國際協定商定的最高刑期少於四年的處罰。
2. 本條適用的各項刑事犯罪均應視為締約方之間現行的任何引渡條約中的可引渡的犯罪。各締約方承諾將此種犯罪作為可引渡的犯罪列入它們之間擬締結的每一項引渡條約。
3. 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方如接到未與之訂有引渡條約的另一締約方的引渡請求，可將本議定書視為對本條所適用的任何刑事犯罪予以引渡的法律依據。
4. 不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方應承認本條所適用的刑事犯罪為它們之間可相互引渡的犯罪。
5. 引渡應符合被請求締約方國內法律或適用的引渡條約所規定的條件，其中特

別包括關於引渡的最低限度刑罰要求和被請求締約方可據以拒絕引渡的理由等條件。

6. 對於本條所適用的任何刑事犯罪，各締約方應在符合其國內法律的情況下，努力加快引渡程式並簡化與之有關的證據要求。
7. 被指控人所在的締約方如果僅以罪犯系本國國民為由不就本條所適用的刑事犯罪將其引渡，則有義務在要求引渡的締約方提出請求時，將該案提交給其主管當局以便起訴，而不得有任何不應有的延誤。這些當局應以與根據國內法律針對類似性質的其他任何違法行為所採用的方式相同的方式作出決定和進行訴訟程式。有關締約方應相互合作，特別是在程式和證據方面，以確保此種起訴的效果。
8. 如果締約方國內法律規定，允許引渡或移交其國民須以該人將被送還本國，就引渡或移交請求所涉審判、訴訟中作出的判決服刑為條件，且該締約方和尋求引渡該人的締約方也同意這一選擇以及可能認為適宜的其他條件，則此種有條件引渡或移交即足以解除該締約方根據第7款所承擔的義務。
9. 如為執行判決而提出的引渡請求由於被請求引渡人為被請求締約方的國民而遭到拒絕，被請求締約方應在其國內法律允許並且符合該法律的要求的情況下，根據請求締約方的請求，考慮執行按請求締約方國內法律作出的判刑或剩餘刑期。
10. 在對任何人就本條所適用的刑事犯罪進行訴訟時，應確保其在訴訟的所有階段受到公平待遇，包括享有其所在締約方國內法律所提供的一切權利和保障。
11. 如果被請求締約方有充分理由認為提出該請求是為了以某人的性別、種族、宗教、國籍、族裔或政治觀點為由對其進行起訴和處罰，或按該請求行事將使該人的地位因上述任一原因而受到損害，則不得對本議定書的任何規定作規定了被請求締約方的引渡義務的解釋。
12. 各締約方不得僅以違法行為也被視為涉及財政事項為由而拒絕引渡。
13. 被請求締約方在拒絕引渡前應在適當情況下與請求締約方磋商，以使其有充分機會陳述自己的意見和介紹與其指控有關的資訊。
14. 各締約方均應尋求締結雙邊和多邊協定或安排，以執行引渡或加強引渡的有效性。如果締約方受某一現行條約或政府間安排的約束，該條約或政府間安排的相應規定應予以適用，除非締約方同意代之以適用第1至13款。

第31條

確保引渡的措施

1. 在不違背其國內法律及其引渡條約的情況下，被請求締約方可在認定情況必要而且緊迫時，應請求締約方的請求，拘留其境內的被請求引渡人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該人在進行引渡程式時在場。
2. 根據第1款採取的措施應酌情按照國家法律立即通知提出請求的締約方。
3. 對任何人採取第1款規定的措施時，該人享有下列權利：
 - (a) 不受延誤地就近與其國籍國的適當代表或，如該人為無國籍人，則須與其慣常居住地國家的此種代表聯繫；和
 - (b) 由該國代表探視。

第VI部分：報告

第32條

報告和資訊交換

1. 各締約方應定期通過公約秘書處向議定書締約方會議提交實施本議定書的情況報告。
2. 此種報告的格式和內容應由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確定。這些報告構成《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定期報告文書的一部分。
3. 第1款提及的定期報告內容，除其他方面外，應視以下情況而定：
 - (a) 為執行本議定書所採取的立法、實施、行政或其他措施的資訊；
 - (b) 在本議定書實施中遇到的任何制約或障礙以及為克服這些障礙所採取措施的適宜資訊；
 - (c) 為消除菸草製品非法貿易方面的活動提供、接受或要求的財政和技術援助的適宜資訊；以及
 - (d) 第20條中規定的資訊。如果已按照公約締約方會議報告機制正在收集有關資料，則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無須重複這些工作。
4. 依照第33和第36條，議定書締約方會議應考慮作出安排，以便協助有此要求的發展中國家締約方和經濟轉軌國家締約方履行其在本條下的義務。
5. 依照這些條款報告資訊應遵循本國有關保密和隱私權的法律。經共同商定，各締約方應對報告或交換的任何機密資訊提供保護。

第VII部分：機構安排和財政資源

第33條

議定書締約方會議

1. 特此設立議定書締約方會議。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第一屆會議應由公約秘書處

在本議定書生效後公約締約方會議的下一屆常會臨近時召開或之後立即召開。

2. 此後，應由公約秘書處在公約締約方會議的常會臨近時召開或之後立即召開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常會。
3. 議定書締約方會議可於其認為必要的其他時間，或經任何締約方書面要求，在公約秘書處將該要求通報各締約方後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分之一締約方表示支援的情況下，舉行特別會議。
4. 除非議定書締約方會議另有決定，《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締約方會議的《議事規則》和《財務細則》應在適當修改後適用於議定書締約方會議。
5. 議定書締約方會議應定期審查本議定書的實施情況和作出促進其有效實施的必要決定。
6. 議定書締約方會議應決定用於本議定書運作的議定書各締約方自願評定分攤比例和機制以及用於實施本議定書的其他可能資源。
7. 議定書締約方會議應在每屆常會上以協商一致的方式通過直至下屆常會的財務期預算和工作計畫，它們應與《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的預算和工作計畫分開。

第34條

秘書處

1. 公約秘書處應為本議定書秘書處。
2. 公約秘書處作為本議定書秘書處的職能應為：
 - (a) 為議定書締約方會議及任何附屬機構以及議定書締約方會議建立的工作小組及其他機構的各屆會議作出安排並提供所需的服務；
 - (b) 接收、分析和轉遞它依照本議定書收到的報告，向議定書締約方會議和視需要向有關締約方提供回饋資訊，並促進各締約方之間的資訊交換；
 - (c) 在彙編、傳遞和交換依照本議定書條款要求的資訊方面，以及在確定現有資源促進履行本議定書規定的義務方面，向提出要求的各締約方，特別是發展中國家締約方和經濟轉軌國家締約方提供支援；
 - (d) 在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指導下，編寫其在本議定書下開展活動的報告，並提交給議定書締約方會議；
 - (e) 在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指導下，確保與有關國際和區域政府間組織及其他機構的必要協調；
 - (f) 在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指導下，為有效履行其作為本議定書秘書處的職

能，進行必要的行政或契約安排；

- (g) 接收和審查希望獲得議定書締約方會議觀察員資格的政府間組織和非政府組織的申請，同時確保它們不是隸屬於菸草業的組織，並將審查完畢的申請提交議定書締約方會議審議；以及
- (h) 履行本議定書所規定的其他秘書處職能和議定書締約方會議可能決定的其他職能。

第35條

議定書締約方會議與政府間組織的關係

為了提供實現本議定書目標所需的技術和財政合作，議定書締約方會議可要求有關國際和區域政府間組織，包括金融和開發機構開展合作。

第36條

財政資源

1. 各締約方認識到財政資源在實現本議定書目標方面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意識到《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26條對實現該公約目標的重要性。
2. 每一締約方應根據其國家計畫、優先事項和規劃為其旨在實現本議定書目標的國家活動提供財政支持。
3. 各締約方應酌情促進利用雙邊、區域、次區域和其他多邊管道，為加強發展中國家締約方和經濟轉軌國家締約方的能力提供資金，以實現本議定書的目標。
4. 在不影響第18條的情況下，鼓勵各締約方根據國家法律和政策並在適當情況下，利用沒收的來自菸草、菸草製品和生產設備非法貿易的任何犯罪所得來實現本議定書所載各項目標。
5. 參加有關區域和國際政府間組織以及金融和開發機構的締約方，應鼓勵這些機構為發展中國家締約方和經濟轉軌國家締約方提供財政援助，以協助其實現本議定書規定的義務，並且不限制其在這些組織中的參與權利。
6. 各締約方同意：
 - (a) 為協助各締約方實現本議定書規定的義務，宜籌集和利用一切可用於與本議定書目標有關的活動的潛在和現有資源，以使所有締約方，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締約方和經濟轉軌國家締約方受益；和
 - (b) 公約秘書處應根據發展中國家締約方和經濟轉軌國家締約方的要求，通報現有的可用於幫助其履行本議定書規定義務的資金來源。
7. 依照《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5.3條，各締約方可以要求菸草

- 業承擔與締約方實現本議定書目標的義務相關的任何費用。
8. 各締約方應根據國內法律，努力為實施本議定書自籌資金，包括通過對菸草製品徵稅及其他形式的收費。

第VIII部分：爭端解決

第37條

爭端解決

應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27條解決締約方之間就本議定書的解釋或適用發生的爭端。

第IX部分：議定書的發展

第38條

議定書的修正

1. 任何締約方可提出對本議定書的修正案。
2. 本議定書的修正案應由議定書締約方會議審議和通過。對本議定書提出的任何修正案的案文，應由公約秘書處在擬議通過該修正案的會議之前至少六個月通報各締約方。公約秘書處還應將提出的修正案案文通報本議定書各簽署方，並送交保存人以供參考。
3. 各締約方應盡一切努力以協商一致方式，就對本議定書提出的任何修正案達成協議。如為謀求協商一致已盡了一切努力，仍未達成協議，作為最後的方式，該修正案應以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的締約方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為本條之目的，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的締約方係指出席會議並投贊成或反對票的締約方。通過的任何修正案應由公約秘書處送交保存人，再由保存人轉送所有締約方以供其接受。
4. 對修正案的接受文書應交存於保存人。根據第3款通過的修正案，對接受該修正案的締約方，應於保存人收到至少三分之二締約方的接受文書之日後的第九十天起生效。
5. 對於任何其他締約方，修正案應在該締約方向保存人交存接受該修正案的接受書之日後第九十天起對其生效。

第39條

本議定書附件的通過和修正

1. 任何締約方可就本議定書附件提出建議並可提出對本議定書附件的修正案。
2. 附件應限於與程式、科學、技術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清單、表格及任何其他描

述性材料。

3. 本議定書的附件及其修正案應根據第38條中規定的程式提出、通過和生效。

第X部分：最後條款

第40條

保留

對本議定書不得作任何保留。

第41條

退約

1. 自本議定書對一締約方生效之日起兩年後，該締約方可隨時向保存人發出書面通知退出本議定書。
2. 任何退出，應自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期滿時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所指明的一年之後的某日期生效。
3. 退出《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的任何締約方應被視為也退出本議定書，並於其退出《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之日起生效。

第42條

表決權

1. 除第2款所規定外，本議定書每一締約方應有一票表決權。
2. 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在其許可權內的事項上應行使票數與其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的成員國數目相同的表決權。如果一個此種組織的任一成員國行使自己的表決權，則該組織不得再行使表決權，反之亦然。

第43條

簽署

本議定書應自2013年1月10日至11日在日內瓦世界衛生組織總部，其後直至2014年1月9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供《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所有締約方簽署。

第44條

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確認或加入

1. 本議定書應由各國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和由成為《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締約方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正式確認或加入。議定書應自簽

署截止日之次日起開放供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確認或加入的文書應交存於保存人。

2. 任何成為締約方而其成員國均非締約方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應受本議定書一切義務的約束。如組織中的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締約方，該組織及其成員國應決定各自在履行本議定書義務方面的責任。在此情況下，該組織及其成員國無權同時行使本議定書規定的權利。
3. 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應在其有關正式確認的文書或加入的文書中聲明其在本議定書所規定事項上的許可權。這些組織還應將其許可權範圍的任何重大變更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通知各締約方。

第45條

生效

1. 本議定書應自第四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確認或加入的文書交存于保存人之日後第九十天起生效。
2. 對於在第1款中規定的生效條件達到之後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確認或加入本議定書的《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每一締約方，本議定書應自其交存批准、接受、核准、加入或正式確認的文書之日後第九十天起生效。
3. 為本條之目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所交存的任何文書不應被視為該組織成員國所交存文書之外的額外文書。

第46條

保存人

聯合國秘書長應為本議定書的保存人。

第47條

作準文本

本議定書正本交存于聯合國秘書長，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為作準。